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皇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1）

**補充公告**

**有關**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

茲提述(i)莊皇集團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採納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授出獎勵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日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補充公告」，連同計劃採納公告及授出獎勵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等公告，所有獎勵股份應於授出日期歸屬於承授人，而獎勵股份自信託人至承授人的實際轉讓預期於2023年12月完成。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由於在相關承授人證券賬戶存入獎勵股份有關的行政程序，截至本公告日期，獎勵股份自信託人至承授人的實際轉讓尚未完成。本公司及信託人仍需額外時間完成有關行政程序，而有關行政程序預期將於2024年3月底或之前完成。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刊發有關上述獎勵股份轉讓最新情況的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莊皇集團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世存**

香港，2023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世存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許曼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羅俊逸先生及蕭志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clhk.com](http://www.sclhk.com)。